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达市科〔2023〕32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达州高新区科创办，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我市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达市府发〔2020〕30号，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现启动2022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提名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2 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分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和科技创新成果奖。

二、提名方式和要求

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方式为单位提名。

（一）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包括：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达部队及预备役师（团）；中央、四川省驻达单位；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1.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

各提名单位提名人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鼓励推荐有 0—1 原始创新成果，对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省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或对达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2. 科技创新成果奖

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注重提名实施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显著的科技成果。

（二）提名人选（项目）的基本条件

提名人选（项目）必须符合《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中

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人选，提名年度应在达工作且连续在达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年。

2. 提名科技创新成果奖，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单位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市科技创新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4. 提名项目来源为国、省、市各级科技计划、基金支持的，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5. 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应未在以往各级科技奖励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6. 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达州市内注册的单位。

7.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市科技创新奖的候选人。

8. 提名项目曾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的科技创新成果（项目）不再提名为市科技创新成果奖。

9. 涉及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准入）的项目，必须完成审批手续，审批时间需满 2 年，并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

品、通信设备、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批准证明)。

(三) 提名公示

按照《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具体规定执行。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优秀项目。提名的项目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三、提名材料和报送要求

(一) 提名书填写要求

1. 提名书(含主件和附件)是达州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附件3和附件4中的填写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材料。

2. 杰出贡献奖申报人填写杰出贡献奖提名书(附件3)；各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所属领域选择对应领域提名书(附件4)填写。

3. 各提名书主件和附件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纸质材料一式7份，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提名纸质材料一式5份。原件1份，其余为复印件)交提名单位。各提名单位要严格对照提名书填写要求以及《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对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签署提名意见并对提名书加盖公章。

（二）提名函报送要求

1. 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人选（项目）数量、提名人选（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并附提名人选（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

2. 提名函应以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公函要求：各县（市、区）应是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办公室（党政办）行文，市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提名单位应是部门（单位）行文。

3. 各提名单位将提名书、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附件2）、公示情况及结果以正式公函形式（一式2份）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并将汇总表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报送时间

2023年5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对外合作科。

联系人：杜茂莹 李宗俊 郑玉娟

联系电话：0818-3090984

联系地址：通川区西外市政府综合楼1309室

联系邮箱：1053434190@qq.com

附件：1. 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2. 2022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3. 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4. 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提名书



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达州市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奖”)。市科技创新奖包括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和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市科技创新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其提名、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奖励委员会”)。市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负责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学

技术行政部门。

市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市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科技创新奖励活动，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技创新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技创新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应当建立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评审与授奖制度。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创新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达州市科学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科研成就、重大学术成果，并得到业内同行高度认可的；

（二）在促进工业、农业和社会事业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

果转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

授予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需在达州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提名年度在达州工作，须具有无争议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九条 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和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将其他组织、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五）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生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授予科技创新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需在达州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提名年度在达州工作,主要完成单位需在达州注册满三年,须具有无争议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条 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届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以空缺。市科技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原则上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30项。

第三章 提名、评审、授予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奖实行提名制度,由下列单位提名:

-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二)市级有关部门;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达部队及预备役师(团);
- (四)中央、四川省驻达单位;

(五)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

并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规则和评审标准由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制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已受理的提名人选和项目，按照市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规则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

第十六条 经评审委员会初评出的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征求异议，公示期为 15 天。

第十七条 对征得的异议，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市奖励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经审议之后，市奖励委员会提出拟授奖人选和项目及奖励等级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授奖，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条 市科技创新奖获奖者和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员，其事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市科技创新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市科技创新奖的提名或者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市科技创新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

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充分行使监督职责，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纪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创新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向参与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督促设奖机构予以清退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立即终止评审工作，取消评审资格，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建议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市科技创新奖组织工作的有关人员，在活

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2022 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奖提名项目（人选） 汇总表

提名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人选姓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提名奖项（专业类别）	备注

- 注：1. 提名奖项分为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
2. 提名奖项为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应括号内备注专业类别，专业类别分为工业信息、农业农村、健康与社会事业。

附件 3

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2022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贴 照 片 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及学位		授予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在达州连续工作时间(年)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个人联系方式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邮 箱			
受教育情况: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p>声明：本单位遵守《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候选人工作简历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达州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或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技术发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促进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或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安全民生等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其成果具有独创性或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产生了巨大或者特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 建议 1000 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 顺序填写, 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候选人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 顺序填写, 不超过 10 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原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

《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是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应客观、真实、准确。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候选人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填写，按规定格式 A4 打印，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正文内容所用字体不小于小四号（建议以仿宋为主），提名书及其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其规格大小与提名书一致。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3. 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到二级学科，最多可以填

写 2 个学科。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10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意见表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工作经历

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工作，按时间由近向远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达州市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达州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或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技术发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促进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或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安全民生等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其成果具有独创性或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重大影响，产生了巨大或者特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近 5 年的

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 1000 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候选人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

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1000 字以内。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提名书

(2022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B.部、委 C.省、市、自治区 D.地级市 E.基金资助 F.国际合作 G.其他单位委托 H.自选 I.非职务 J.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 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研究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学技术内容

1. 发明、创新点（限 5 页。应围绕创新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简明、准确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3. 保密要点（限 1 页。填写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创新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5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 部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 单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在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实质性贡献（不超过 600 字）：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已全面、准确了解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的法规及程序要求，已据此如实填写提名书，现对提名书的合法性、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提名书“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用于提名 2022 年度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一、必备附件（不超过 20 个）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2.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其中需至少提供一份为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二、其他附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不能拼图。不超过 40 页，不需提交原件。）

1. 其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材料（“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2. 客观评价材料

3. 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重要论文/专著 5 篇/本以内，提交论文/专著首页)

《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提名书》是达州市科技创新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应客观、真实、准确。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提名书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填写，按规定格式 A4 打印，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正文内容所用字体不小于小四号（建议以仿宋为主），提名书及其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其规格大小与提名书一致。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编号：专业评审组分为工业信息、农业农村、健康与社会事业。编号由市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

或者发明技术内容，简明、准确的反映创新技术或者发明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 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人顺序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相对应，不超过 10 人。

4. 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完成单位顺序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相对应，不超过 7 个单位。

5. 学科分类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到二级学科，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7.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研究目的、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学技术内容

1. 发明、创新点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或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

附件证明材料。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科技局限性

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3. 保密要点

填写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创新性、先进性、技术价值、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必备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不超过 2 页。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0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 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 电话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一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必备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含军事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5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专用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

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对于其他类型，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达州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 10 人。

2. 国籍：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3.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

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4.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不得瞒报漏报。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选择研究院所、大专院校、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其他。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签字”应为第一完成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十一、附件

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2）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其中至少需提供一份为应用满一年的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2. 其他附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不超过 40 页，不需提交原件）

(1) 其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材料（“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2) 客观评价材料

(3) 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重要论文/专著 5 篇/本以内，提交论文/专著首页）

